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1,160,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 年 10 月 2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以公司总股本272,003,200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股对价，共支付19,200,000股给流通股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8年5月26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9 年 4 月 30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法定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特别承诺

1. 重组方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

人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的特别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重组方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钢集团分别作出如下特别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持有的亚华控股股份在三年内不进行上市流通，杭钢集团持有亚华控股股份在一年内不上市流通。

（2）追送股份承诺。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对拟注入资产 2008 和 2009 年度的盈利情况、以及重组后上市公司 2009 年度的经营业绩共同作出承诺。为保证承诺的有效性，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承诺于下述任一触发条件成就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14,400,000 股亚华控股股份。追送股份由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送出，其中浙商集团、国大集团、杭钢集团、天地实业、源源投资、张民一、浙江食品公司和浙江烟糖公司分别承担 4,831,718 股、3,466,523 股、3,086,654 股、2,045,271 股、471,210 股、340,038 股、79,293 股和 79,293 股的送股义务。

A、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本次注入的房地产业务资产（具体包括：国际嘉业 100%的股权、中凯集团 100%的股权、名城集团 100%的股权、雄狮地产 65%的股权和潍坊国大 79%的股权）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以外的审计意见，或 2008 年实现的审计净利润低于 6.45 亿元、2009 年实现的审计净利润低于 12.90 亿元；或重组完成后的亚华控股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以外的审计意见；或重组完成后亚华控股 2009 年年度扣除评估增值因素后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 4.7 亿元；或亚华控股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09 年年度报告。

B、追送股份的时间

触发追送股份条件的亚华控股年度报告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执行追送对价安排。

C、追送股份的对象

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后，在追送股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股东。

D、追送股份的数量

追送股份的总数为 14,400,000 股亚华控股 A 股股份，相当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以公司流通 A 股总数 96,000,000 股为基础，每 10 股追送 1.5 股。如果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 14,400,000 股的基础上同比例增减。

在追送股份时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流通股部分不享受送股，如部分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经变为非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则非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付的追加对价股份数量可能少于 1.5 股。

E、追送股份承诺的执行保障

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送部分的股份，共计 14,400,000 股，直至亚华控股 2009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承诺期满为止。

2、限售股份持有人追加的特别承诺

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全体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具了《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所持有的亚华控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时间的承诺函》，承诺“持有的亚华控股股份在重组方资产注入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上市流通后的十二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 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股改追加股份承诺的履行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注入公司的国际嘉业、中凯集团、名城集团、潍坊国大和陕西雄狮 200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9]第 E1033 号、第 E1037 号、第 E1034 号、第 E1036 号和第 E1035 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拟注入资产 2008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际嘉业	1,673,564,751.67	527,384,150.02	380,232,102.32

中凯集团	772,079,707.58	119,625,019.43	87,897,713.12
名城集团	2,007,058,970.02	251,588,921.20	180,511,726.93
潍坊国大	65,253,198.34	4,483,202.95	3,284,674.97
陕西雄狮	-	-2,530,325.43	-2,570,116.61
汇总合计	4,517,956,627.61	900,550,968.17	649,356,100.73

注：为便于分析拟购买资产的合并净利润数，上述汇总合并净利润未扣除潍坊国大和陕西雄狮的少数股东应占净利润数。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拟注入资产200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房地产业务资产2008年度资产负债和利润情况的说明》，拟注入资产200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加总后为649,356,100.73元，且上述五家拟注入房地产业务资产之间在2008年度未发生内部的关联交易，同时，上述五家主体（包含下属参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叉持股情况。因此，上述五家主体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简单汇总合并将不会与模拟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情况和利润情况存在差异，即本次拟注入的上述5家房地产业务资产2008年实现的审计净利润为各自实现的净利润之和。因此，本次拟注入的房地产业务资产2008年实现的审计净利润为6.49亿元，超过6.45亿元。拟注入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要求、未触发追送对价股份的履行条件。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09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注入公司的5家房地产公司2009年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为13.66亿元，公司2009年扣除评估增值因素后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05亿元，扣除母公司亏损2568.61万元及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亏损13.73万元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79亿元。注入的房地产业务资产2009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要求、未触发追送对价股份的履行条件。

公司已于2010年2月10日披露了2009年年度报告，因此，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杭钢集团无需追加对价。

2、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重组方资产注入新增股份于2009年7月15日完成登记，并于2009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在重组方资产注入新增股份完

成登记上市至今未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自股权分置改革至今未发现限售股份持有人因利用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罚。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41,160,0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浙商集团	513,560,276	22,272,776	1.87	3.64	1.23	247553000
2	国大集团	371,362,315	18,887,315	1.59	3.08	1.05	
合计		884,922,591	41,160,091	3.45	6.72	2.28	

注：国大集团指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01,047,591	49.94	-41,160,091	859,887,500	47.6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55,875,000	14.18		255,875,000	14.1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4,575,000	1.92		34,575,000	1.92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91,497,591	66.04		1,150,337,500	63.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612,693,909	33.96	41,160,091	653,854,000	36.2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12,693,909	33.96		612,693,909	36.24
三、股份总数	1,804,191,500	100		1,804,191,5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商集团	17,818,221	6.55	0	0	513,560,276	28.46	2009年7月15日,公司向浙商集团定向发行393,030,000股,国大集团定向发行281,980,000股;2010年4月7日,公司按每10股送2.5股的方案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相应发生变化。
2	国大集团	15,109,852	5.56	0	0	371,362,315	20.58	
合计		32,928,073	12.11			884,922,591	49.05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1)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股改限售股实施第一次解除限售,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鑫世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41,516,456	16,516,456	0.92%
2	中信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113,803	17,000,200	0.94%
3	上海瑞新恒捷投资有限公司	13,809,121	13,809,121	0.77%
4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7,795,471	7,795,471	0.43%
5	湖南省南山种畜牧草繁殖场	7,750,926	7,750,926	0.43%
6	怀化鹏瑞建材有限公司	7,127,289	7,127,289	0.40%

7	李必湖	1,783	1,783	0.00
8	谭载阳	1,782	1,782	0.00
合 计		115,116,631	70,003,028	3.88%

(2)2011年8月12日，本公司股改限售股实施第二次解除限售，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 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 通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1	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	37,500,000	37,500,000	2.08%
2	北京鑫世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39%
3	浙江中信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3,603	20,113,603	1.10%
4	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7,278	2,227,278	0.12%
合 计		84,840,881	84,840,881	4.7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嘉凯城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嘉凯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嘉凯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 41,160,091 股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嘉凯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控股股东——浙商集团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浙商集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